

平顶山市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龙法政办〔2021〕14号

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 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平法政办〔2021〕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严格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021年10月26日

